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20-1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周年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A股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8日

至2020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7	审议及通过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原烃、1.2万吨40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1	张晓峰	√	
9.02	郑云瑞	√	
9.03	蔡廷基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01	吴海君	√	
10.02	曾泽民	√	
10.03	金强	√	
10.04	金文敏	√	
10.05	周美云	√	
10.06	黄翔宇	√	
10.07	黄飞	√	
10.08	解正林	√	
10.09	邵晓	√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1.01	李远勤	√	
11.02	唐松	√	
11.03	陈海峰	√	
11.04	杨钧	√	
11.05	高松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第3项至第7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第10项及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第1项、第2项、第5项和第8项议案外, 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中有关议案的内容及第7项议案所涉及的公告已分别刊载于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第1项、第2项、第5项和第8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6项、第10项及第1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20/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核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并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公司将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有关向本公司H股股东派发末期股利之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如末期股利藉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决议案而予以宣派,H股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或左右支付予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股东。末期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应支付予本公司A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应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港币支付。应付港币金额将按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派发末期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港币收市汇率平均值计算。

本公司将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获发末期股利之权利。本公司未登记H股股东如欲收取末期股利,所有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必须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对于境内个人及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根据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末期股利预期将于2020年7月21日(星期二)后的三个港股通工作日内支付。应支付予通过港股通投资公司H股股份股东的末期股利将以人民币支付。

(四)有关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名列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所以,其应得之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居民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本公司H股个人股东(“H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H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或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10%税率代为扣缴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石化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份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的差额予以退税。

本公司将以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H股个人股东须于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对于H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H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代缴机制之任何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如本公司H股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务必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本公司向A股股东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2: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署:	
日 期:	

附注:

1. 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凡于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以办理登记手续。

4. 请于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a)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1) 若亲递,可送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b)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_____,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A股/H股)(附注2):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3)	反对(附注3)
1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及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及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审议及通过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原烃、1.2万吨40K大丝束碳纤维项目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	张晓峰		
9.02	郑云瑞		
9.03	蔡廷基		
10.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吴海君		
10.02	曾泽民		
10.03	金强		
10.04	金文敏		
10.05	周美云		
10.06	黄翔宇		
10.07	黄飞		
10.08	解正林		
10.09	邵晓		
11.00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李远勤		
11.02	唐松		
11.03	陈海峰		
11.04	杨钧		
11.05	高松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_____

受托人签名(附注5):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任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

投票方式说明

就:第10项“关于选举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10.01项至10.09项子议案,以及第11项“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中的11.01项至11.05项子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应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并且,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控股比例达到30%以上,并且本次选举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因此,该等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在本次选举中,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为确保您充分行使表决权,本附注以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为例简要说明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应注意的问题(第11.01项至11.05项议案应注意的问题与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的相同)。请您参考下述说明对第10.01项至10.09项、第11.01项至11.05项议案填写您的表决意愿:

(i) 就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而言,您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9位,则您对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0万股(即100万股×9=900万股)。

(ii) 请在“投票数”栏填入您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请注意,您可以对每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与您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给与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一位、两位、三位至八位,以下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与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部分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9位,则您对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0万股。您可以将900万股平均给予9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对每人投给900万股;也可以将9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将50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将20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将15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丙,将其余50万股给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等等。

(iii) 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您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您给予九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

(iv) 请特别注意,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您对某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您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您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9位,则您对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0万股:

(a) 如您在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投票数”栏)填入“900万股”后,则您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您在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您关于第10.01项至10.09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您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投票数”栏)填入“500万股”,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投票数”栏)填入“200万股”,则您70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200万股视为您放弃表决权。

(v)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非累积基础上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为中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由获得投票数多者当选为非独立董事(但如获得投票数较少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中选候选人的投票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中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非独立董事不足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非独立董事为止。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5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及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0年5月8日 (星期五)15:00-16: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独立董事王慧女士,董事会秘书蒿惠美女士,财务总监林诚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5月6日(星期三)17:00前通过电子邮件(invest@arcsoft.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0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3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祥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0-024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获得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际认证机构莱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SonoEye系列产品的CE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认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注册分类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Digital Color Doppler Palm Ultrasound System	SonoEye P2/P3/P5 SonoEye V2/V3/V5 SonoEye C2/C3/C5	IIa	HD 60147735 0001	2024年6月26日

二、相关产品情况

随着便携超声产品在医学诊断领域应用的不断扩展,芯片小型化技术、低功耗技术的日趋成熟,临床应用对超声设备的便携性、小型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掌上超声作为新型的便携小型化超声产品,应用已涉及重症监护、急诊、麻醉、妇产等科室,成为医用诊断的重要设备之一,也是全球医疗器械产业中增长较快的产品类型之一。

公司掌上超声SonoEye系列产品取得欧盟CE认证,表明相关产品具备欧盟市场的准入条件,可以在欧盟及相关海外市场销售。上述3个系列产品共9个型号,系至今为止公司便携小型化产品中重量最轻、体积最小的超声产品。该产品的推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便携小型化和专科超声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对于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欧盟CE认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欧盟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附加值等特点,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3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通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百事公司通知,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审查决定[2020]16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百事公司收购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自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上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提条件。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松青先生通知,获悉:

许松青先生将其质押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的本公司股份1,970万股,于2020年4月28日提前购回,并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提前购回质押股数(股)	初始交易日	原到期购回日	提前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提前购回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许松青	是一致行动人	16,500,000	2017.05.18	2020.05.17	2020.04.28	国信证券	79.71%
		1,200,000	2017.12.15	2020.05.17			5.80%
		2,000,000	2018.02.02	2020.05.17			9.66%
合计	-	19,700,000	-	-	-	-	95.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许松青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7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17%;本次解除股票质押后,许松青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0-025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簿记建档,并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08%,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4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6人,6名董事以通讯的方式对会议的议案投了表决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关于与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高生、李良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1、2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及冷藏;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有机肥料的生产(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及冷藏;加工肉制品、速冻食品、糕点、饮料、乳制品、方便食品、调味料、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初级农产品、其他粮食加工品;餐饮服务及配送;有机肥料的生产;道路运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全文。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965　股票简称:福成股份公告编号:2020—01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3月31日,公司下属孙公司向关联方出售3600棵油松,交易金额为1,900万元。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在核实对方公司资料时,未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进行穿透核查,造成该交易未能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披露。

●本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除此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福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产生的交易均已通过股东大会审批流程,且交易金额也在预计范围之内。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3月31日,三河市金天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金天地生态农业”)与公司下属孙公司三河福晟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按照市场